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5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宇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宇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宇辰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1 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02 當。復依上揭規定，本院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應
03 於各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5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
04 期（即有期徒刑10月）以下之範圍內為之。考量受刑人所犯
05 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侵害法益類型相同，犯罪時間
06 分別為民國112年6月20日17時2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
07 時內某時、112年12月31日17時3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
08 小時內某時，暨受刑人受矯正及社會復歸之必要性、各罪之
09 罪責重複程度，及經本院函詢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
10 受刑人表示：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等語等一切情狀，爰就附
11 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2 折算標準。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14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戴筌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許白梅

22 附表：

23

編號	案由	宣告刑	犯罪日期（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民國）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民國）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6月20日17時2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584號	113年4月19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584號	113年6月4日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12月31日17時3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某時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941號	113年9月26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941號	113年11月1日